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

配售 357,006,84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1)(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2)倘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過戶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至第1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及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357,006,840股供股股份
所得集資額：	約14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獲暫定配發之人士有權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記錄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布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終止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本章程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即表示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系統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不可抗力事件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及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許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凡考慮在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供股之條款	6
供股之條件	11
包銷安排	12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4
本公司之股權	14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16
接納或過戶手續	1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7
股票	18
業務回顧及前景	18
一般事項	20
其他資料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2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舊有股份之0.099港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舊有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削減股份面值0.001港元，以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削減至6,5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舊有股份於發表該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舊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收購該物業、建議於該物業發展製造業務，包括成衣製造、漂染及紡織及將於該物業上興建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釋 義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及橫塘港以南約630畝之土地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削減股份」	指	繼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之357,006,840股新股份
「交收日」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

釋 義

「股東」	指	舊有股份(或文義所需，則指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主席)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劉善明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之價格

配售 **357,006,84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布 (其中包括)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之價格，以供股之方式籌集約142,8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供股股份之數目固定為357,006,84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供股）的情況下，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需作出該等調整，將會由核數師核證後認為屬公平合理方會作出。本公司將會就於供股完成後，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發表公布。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所有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及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700,6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57,006,84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十倍；及(b)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舊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並無登記舊有股份之過戶事宜。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相當於：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供股價	0.04港元	0.40港元
(a) 每股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86港元	0.86港元
折讓(%)	53.5%	53.5%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舊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442港元	0.442港元
折讓(%)	9.5%	9.5%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c) 每股舊有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0.0413港元 3.15%	0.413港元 3.15%
(d)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舊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	0.04港元 0%	0.4港元 0%
(e)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7,006,840股舊有股份計算，得出之每股舊有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	0.120港元 66.7%	1.20港元 66.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舊有股份之市價及過往之股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為了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達致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有關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認購價必須訂於較股份成交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折讓幅度之水平。

鑑於供股為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故就合資格股東(彼等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確定配額)之股權百分比而言，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於完成供股後，攤薄至最多約90.91%。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等。由於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加重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為較審慎之舉。然而，倘若透過配售新股進行股本融資，而籌得之資金與進行供股所得者可資比較，則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由於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有份參與本公司擴大股本一事，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並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供股為集資之較佳方法，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及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可能對合資格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即357,006,84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所有或任何部分，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所示，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徵詢意見。

根據西班牙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擴大供股至西班牙之股東方面不存在限制。因此，暫定配額已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至於馬來西亞之股東，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擴大供股至馬來西亞之股東前，本公司將須遵守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證券委員會法」)及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頒佈之發行／發售證券政策及指引(Policies and Guidelines on Issue/Offer of Securities)(「發行指引」)。根據證券委員會法，於馬來西亞根據供股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發行供股股份，必須先獲得證券委員會之批准。就取得證券委員會之批准而提出之申請，必須包括若干規定資料，如包銷安排及最低認購水平等。證券委員會頒佈之發行指引所載之規定，亦適用於供股章程。發行指引列出證券供股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包銷安排、最低認購水平、按比例配股及股份所有權是否可予放棄之規定。此外，根據證券委員會法，本公司不准於馬來西亞分派或傳閱任何認購證券之申請表格，惟符合證券委員會法及有關指引規定之章程如已於證券委員會登記則除外。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除非符合證券委員會法之有關規定及有關指引，否則即使僅供參考，亦不能向馬來西亞股東寄發章程。

倘若本公司將供股對象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之股東，將產生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向證券委員會支付之申請、呈報及登記費)估計約為250,000港元。該等成本並不包括商人銀行費、其他專業顧問費及印刷費之其他費用。此外，由於未能確定自證券委員會獲取必要批准所需時間，因此，董事決定，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當

地之有關規管機構之規定，由於遵守規例及規定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將可能大大超出本公司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權宜之舉，故此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由於上述限制之緣故，本公司並無寄發任何章程文件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以及股本重組於其後生效；
2. 股東(不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4.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該批准訂明日期前，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已達成第(1)、(2)及(3)項條件。

倘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會停止和終結，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之違反及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提出之索償除外)，且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228,747,520股（該數目可根據包銷協議予以調整，並可於記錄日期釐定）供股股份，即357,006,840股供股股份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28,259,32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28,259,324股舊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舊有股份，及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28,259,32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欲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 供股完成前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之 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	35.93	141,085,252	35.93	141,085,252	35.93
包銷商	—	—	—	—	228,747,520	58.25
公眾人士	22,874,752	64.07	251,622,272	64.07	22,874,752	5.82
總計	35,700,684	100.00	392,707,524	100.00	392,707,524	100.00

包銷商已確認，其已根據供股分包銷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因此，各包銷商與該等分包銷商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擁有3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銷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商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控股乃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約30.36%權益，以及由公眾人士擁有約69.64%權益。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且為並非與Landmark Profits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且為並非與Landmark Profits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該等任何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聲明，其將會密切監察供股完成後股份之買賣。倘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低百分比)，則將會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太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純利約6,1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57,700,000港元)，以及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約57,900,000港元)。董事得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虧蝕之無線通訊業務賺取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以及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漂染業務賺取盈利約4,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透過發展中國湖州市多功能廠房，藉以建立其業務生產基地，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有關該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為達致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部分資金需要約160,000,000港元 (該項目涉及收購該物業、成立製造業務，初步包括建立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以及在該物業上興建污水處理廠)，本公

司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該項目上述之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3,900,000港元；及(b)餘額約70,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設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布。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適當之集資方法。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供股後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且現時無意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將來可能就該項目之餘下融資需要再度集資，或倘有其他需要(包括在新業務或投資商機湧現時)，亦可能會再度集資。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融資需要估計約為90,000,000港元。該項目第二期涉及發展紡織廠，將直至該項目第一期完成，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價值後方開始。該項目第二期之投資額仍有待本公司管理層檢討。

接納或過戶手續

茲隨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有權認購在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擬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務請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時應付之全數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取消。

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予註銷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之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被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取消。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予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欲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閣下如欲在閣下之暫定配額以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另一筆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可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退還。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閣下。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應得支票或銀行本票之人士承擔。

股票

股東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舊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股份之新股票。其後，舊有股份之股票仍可作為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轉換為股份股票，但須就該等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費用)。

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建議在可行情況下，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買賣單位發行股票，而餘數則另發一張股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引進漂染業務，精簡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針織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後，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歷重大業務轉變。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主要從事漂染及針織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取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去年期間」)約5,083,000港元，急升逾9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62,000港元。營業額劇增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漂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期間約1,731,000港元躍升近5倍至約9,962,000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104,000港元，扭轉了去年期間約57,737,000港元之淨虧損局面。此項值得注意之改變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持續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而獲得約9,042,000港元之收益，以及於年內來自漂染業務約4,095,000港元之溢利所致。但針織業務所錄得約2,370,000港元之虧損抵銷了部分增幅。每股盈利約0.02港元(去年期間：每股虧損約0.97港元)。

銷售額強勢增長令年內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期間約3,352,000港元激增12倍至約4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由去年期間約38,962,000港元下降約68.3%至本年度約12,355,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無線通訊業務令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得以減省，但經營成衣相關業務之成本抵銷了部分減幅。

融資成本由去年期間約1,96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4%至約424,000港元，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來自永義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所致，但本集團於年內動用銀行貸款抵銷了部分減幅。

前景

為抑制中國紡織品入口在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後不斷增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施加防禦配額，限制七類中國紡織品今年入口增加不超過7.5%。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撤銷對八十一類紡織品之自設出口關稅，導致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關係升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歐洲聯盟(「歐盟」)與中國亦達成協議，限制十類出口至歐盟之中國紡織品每年增長不超過8%至12.5%，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為止。我們的客戶當中其成衣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大有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鑑於世貿之中國紡織品防禦機制僅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紡織品貿易逐步自由化乃無可避免，故此董事認為紡織及成衣業長遠前景樂觀。更重要是中國正處於強勁經濟增長，令部分人民生活水準得以提高，從而刺激對高質素紡織品之內部需求。我們相信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設立多元化基地，以發展由針織、漂染至製衣之垂直整合業務將不僅整固亦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亦將有助盡量減低成本、提高效益，並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未來在富挑戰性但不斷擴張之紡織業中之業務增長鋪路。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基於手頭上之訂單數量，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半年業績維持審慎樂觀。相信漂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我們亦預料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生產量將穩步增加。加上我們穩定之客戶群、有所改善之效率、先進之生產設備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最終將受惠於經濟蓬勃發展。

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高質素之布料予客戶，進一步擴展採購網絡與客戶基礎，並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及價格策略，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所欠款項支票)將寄發至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其他資料

敬希留意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代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官永義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曾耀佳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B室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號GB單位
鄺長添	香港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 第1座15C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室

執行董事

官永義，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發展。彼為永義之共同創辦人、永義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以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官先生從事紡織業逾二十七年。彼為雷玉珠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之丈夫。因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

曾耀佳，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公司秘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秘書，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彼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雷玉珠，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雷女士為永義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七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54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簡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長添，62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目前為執業大律師。

劉善明，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時為李錦輝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
公司秘書	曾耀佳 FCPA, FCCA, AHKIT, CGA及CPA (practising)
合資格會計師	許基樑 CPA, FCCA, ACMA, ASA
授權代表	官永義 曾耀佳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摘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3,662	5,083	70,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4	(57,737)	(191,293)
稅項	—	—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6,104	(57,737)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	(44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191,42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2港元	(0.97)港元	(4.9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9,667	69,134	19,868
總負債	(55,646)	(11,069)	(8,149)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
股東資金	64,021	57,856	11,719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7至61頁。本段所有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53,662	5,0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00)	(3,352)
毛利		9,962	1,731
其他經營收入	7	265	709
經銷成本		(303)	(6,948)
行政開支		(9,773)	(26,597)
其他經營開支		(2,279)	(5,41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經營虧損	8	(2,514)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0	9,042	(539)
融資成本	9	(424)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0.02港元	(0.9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61	665
商譽	15	21,122	—
長期投資	17	—	—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8	—	403
		<u>44,783</u>	<u>1,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766	1,93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9	11,1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52	66,131
		<u>74,884</u>	<u>68,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40	7,069
應付票據	22	1,200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	30,985	—
其他貸款，有抵押	24	—	4,000
		<u>40,225</u>	<u>11,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59</u>	<u>56,997</u>
		<u>79,442</u>	<u>58,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5,701	35,701
儲備		28,320	22,155
		<u>64,021</u>	<u>57,85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	15,421	—
		<u>79,442</u>	<u>58,06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61,626	2,1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5	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	65,856
		584	65,9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5	1,322
流動資產淨值			
		39	64,643
		61,665	66,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5,701	35,701
儲備	27	25,964	27,942
		61,665	63,6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	3,116
		61,665	66,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0,187	255,030	—	—	(14)	(353,484)	11,719
供股股份	35,260	52,890	—	—	—	—	88,150
透過私人配股							
發行新股	7,272	8,454	—	—	—	—	15,726
股本重組後股份							
溢價及股本							
削減	(117,018)	(255,030)	17,850	354,198	—	—	—
累積虧損抵銷	—	—	—	(353,484)	—	353,484	—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變現	—	—	—	—	(2)	—	(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7,737)	(57,7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16)	(57,737)	57,856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變現	—	—	—	—	16	—	16
換算海外營運之							
滙兌差額及							
沒有於綜合							
收益表中確認							
之收益	—	—	—	—	45	—	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6,104	6,10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701</u>	<u>61,344</u>	<u>17,850</u>	<u>714</u>	<u>45</u>	<u>(51,633)</u>	<u>64,021</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利息收入	(45)	(70)
利息開支	424	1,960
折舊	2,744	6,495
商譽攤銷	1,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42)	539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存貨撥備	94	—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 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2,585	(29,102)
存貨(增加)減少	(1,730)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27)	(8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1)	132
應付票據減少	(637)	—
用於經營之現金	(8,120)	(29,697)
已付利息	(275)	(1,53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395)	(31,23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已收利息		45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2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9)	(12,125)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墊資予聯營公司		—	(317)
購入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購入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	29	(39,191)	(72)
購入附屬公司多付款項		(11,12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 等同現金淨額	30	(15)	(115)
		<u>(62,060)</u>	<u>(12,336)</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所籌集銀行貸款		40,000	—
發行新股之收益		—	103,876
所籌集其他貸款		—	34,270
償還銀行貸款		(2,369)	—
償還其他貸款		—	(30,270)
		<u>37,631</u>	<u>107,87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2,824)	64,3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131	1,8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	—
		<u>33,352</u>	<u>66,131</u>
年／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前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是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一致。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有變更。

3.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方法按可用年期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當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一個無形資產分開呈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期間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去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針織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9% -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9% - 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期內本集團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服務之已收及可收之累積金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43,908	—
— 服務收入	9,310	—
	<u>53,218</u>	<u>—</u>
針織服務	444	—
無線通訊業務	—	3,98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01
	<u>53,662</u>	<u>5,083</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類別－漂染、針織、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此類別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	—	2,945	—	—	(2,945)	—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分類業績	<u>4,095</u>	<u>(2,370)</u>	<u>56</u>	<u>(11)</u>	<u>—</u>	<u>1,770</u>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 公司支出						<u>(4,329)</u>
經營虧損						(2,514)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u>(42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104</u>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022	11,747	82,76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6,898
綜合資產總額			<u>119,667</u>
負債			
分類負債	8,225	306	8,531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55,646</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譽添置	23,042	—	—	—	23,042
商譽攤銷	1,920	—	—	—	1,920
資本添置	84	11,695	—	—	11,779
折舊	1,717	1,011	6	10	2,744
存貨撥備	94	—	—	—	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7)	—	(17)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 之貸款撥備4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 收益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82	1,101	—	—	5,083
分類業績	(31,873)	(2,856)	(304)	—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317)				(317)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19,882)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4)		(4)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72)				(72)
本期間虧損淨額					(57,737)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	59	2	13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68,997
綜合資產總額				69,134
負債				
分類負債	3,189	558	80	3,827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7,242
綜合負債總額				11,069

(iii) 其他資料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125	—	—	12,125
折舊	5,863	434	198	6,495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71	—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 之減值虧損	3,900	—	—	3,900
呆壞賬撥備	1,045	110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317	—	—	317
有關附屬公司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	388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23	58	(2)	379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LOH之貸款撥備3,2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地域分類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5,0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3,662	—
	<u>53,662</u>	<u>5,083</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1,718	67,425	—	12,229
中國	107,949	1,709	34,821	—
	<u>119,667</u>	<u>69,134</u>	<u>34,821</u>	<u>12,229</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45	70
佣金收入	—	471
其他	220	168
	<u>265</u>	<u>709</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a))	253	868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4,868	11,869
職工成本總額	5,121	12,737
存貨撥備	94	—
商譽攤銷(附註)	1,920	—
核數師酬金	545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45	378
折舊	2,744	6,49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之虧損(附註)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附註)	—	7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 由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之30,270,000港元貸款(「永義貸款」)(附註13(e))	—	1,515
— 銀行貸款	339	—
— 其他貸款	85	445
	424	1,960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53	200
	<u>253</u>	<u>200</u>
付給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4
退休福利成本	—	4
	<u>—</u>	<u>668</u>
董事酬金總額	<u>253</u>	<u>86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6</u>	<u>15</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董事。五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175	4,028
退休福利成本	47	62
遣散支出	—	37
僱員酬金總額	<u>1,222</u>	<u>4,12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5</u>	<u>4</u>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6,104</u>	<u>(57,73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1,068	(10,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54)	(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18	3,575
給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27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5	5,929
其他	159	608
本年度／期間稅項	<u>—</u>	<u>—</u>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6,104	(57,73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
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7,006,840	59,376,993
-------------	------------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23,647	—
已收漂染收入	167	—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9	—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一間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約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列載，本集團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附註29），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保昌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代價最終下調至38,880,000港元。
- (d) 年內，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獲永義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利息為1,514,5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808	539	28,347
添置	10,369	1,044	366	11,779
收購附屬公司	12,339	1,422	768	14,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7,792)	(539)	(28,331)
出售	—	(15)	—	(15)
	<u>22,708</u>	<u>2,467</u>	<u>1,134</u>	<u>26,30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376	306	27,682
本年度準備	1,945	606	193	2,744
出售附屬公司	—	(27,430)	(333)	(27,763)
出售時撇銷	—	(15)	—	(15)
	<u>1,945</u>	<u>537</u>	<u>166</u>	<u>2,6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63</u>	<u>1,930</u>	<u>968</u>	<u>23,66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32</u>	<u>233</u>	<u>665</u>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收購附屬公司	23,042
出售附屬公司	(589)
	<u>23,04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42</u>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年內準備	1,920
出售附屬公司	(589)
	<u>1,92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1,122</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商譽分十年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4,470	334,47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34,470)	(334,470)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626	2,116
	<u><u>61,626</u></u>	<u><u>2,116</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直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間接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通訊業務、通訊 方案顧問服務及 互聯網業務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針織

附註：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	3,9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投資證券。

18.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 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5,815)	(45,412)
	<u>—</u>	<u>403</u>
	<u>—</u>	<u>403</u>

借予ALOH之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ALOH未必能償還該貸款，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以將該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零。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97	—
在製品	391	—
製成品	158	—
	<u>4,646</u>	<u>—</u>
	<u>4,646</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3,745,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150	—
61至90日	3,398	—
超過90日	13,883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4,431	—
其他應收款項	1,335	1,935
	<hr/>	<hr/>
	25,766	1,935
	<hr/> <hr/>	<hr/> <hr/>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15	—
61至90日	961	—
超過90日	277	101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5,853	101
其他應付款項	2,187	6,968
	<hr/>	<hr/>
	8,040	7,069
	<hr/> <hr/>	<hr/> <hr/>

2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30,985	—
一年至兩年期間	5,985	—
兩年至五年期間	9,436	—
	<u>46,406</u>	<u>—</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30,985)	—
	<u>15,421</u>	<u>—</u>

一筆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24.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透過轉讓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給貸方，作為悉數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截至該協議日期止)。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附註30)。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一次重組之影響	(a)(i)		<u>27,000,000,000</u>	<u>—</u>
		0.01	30,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29,250,000,000)</u>	<u>—</u>
		0.40	75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二次重組之影響	(f)(i)		<u>2,250,000,000</u>	<u>—</u>
		0.10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f)(iii)		<u>3,500,000,000</u>	<u>3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u>6,500,000,000</u></u>	<u><u>6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削減股本	(a)(ii)		<u>—</u>	<u>(99,168)</u>
		0.01	1,101,873,000	11,019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1,074,326,175)</u>	<u>—</u>
		0.40	27,546,825	11,019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c)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d) & (e)	0.40	<u>18,180,903</u>	<u>7,272</u>
		0.40	59,501,140	23,800
削減股本	(f)(ii)		<u>—</u>	<u>(17,850)</u>
		0.10	59,501,140	5,950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g)	0.10	<u>297,505,700</u>	<u>29,7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u>357,006,840</u></u>	<u><u>35,701</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第一次重組」）。第一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一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第一次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將第一次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353,484,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8,264,047股本公司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9.9%。

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9,916,856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8%。

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另一次股本重組（「第二次重組」）。第二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二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第二次削減股本」）；
 - (iii) 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及
 - (iv) 將第二次削減股本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款項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
- (g)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其中21,27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付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附註i)	3.333	45,000	(45,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i)	1.711	56,250	(56,2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238,050	(238,0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1.792	5,625,000	—	5,625,000
					5,964,300	(339,300)	5,62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可予適當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附註ii)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附註i)	0.75 20.00* 3.333*	2,075,000 — —	— — —	(245,000) 9,187 (7,500)	(1,830,000) (1,687) —	— — 45,000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附註i)	0.47	290,000	—	—	(290,000)	—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附註i)	0.385 10.267* 1.711*	3,775,000 — —	— — —	(275,000) 10,312 (9,375)	(3,500,000) (937) —	— — 56,2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附註i)	0.4032 10.752* 1.792*	7,068,000 — —	— — —	(1,128,000) 42,300 (39,675)	(5,940,000) (2,625) —	— — 238,050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附註ii)	0.4032 10.752* 1.792*	— — —	25,000,000 — —	(25,000,000) 937,500 (937,500)	— — —	— — 5,625,000
						<u>38,208,000</u>	<u>—</u>	<u>(20,678,451)</u>	<u>(11,565,249)</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附註：

- (i)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solution100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solution100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當時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年度／期間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5,030	—	46,962	(408,157)	(106,16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1,344	—	—	—	61,344
削減股本及股份重組之 股份溢價	(255,030)	17,850	354,198	—	117,018
抵銷累計虧損	—	—	(353,484)	353,484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4,255)	(44,2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98,928)	27,9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78)	(1,97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1,344</u>	<u>17,850</u>	<u>47,676</u>	<u>(100,906)</u>	<u>25,96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自繳入盈餘中公布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此款項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9. 收購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列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代價65,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有關代價安排之詳情可參考該通函，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見附註36），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Vector」）已發行股本中45%之額外權益，代價約1,000,000港元。Vector以前是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5%之權益，金額為954,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
存貨	3,010	—
應收股東款項	—	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
應付票據	(1,837)	—
銀行貸款	(8,775)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u>16,572</u>	<u>1,893</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3,042	104
	<u>39,614</u>	<u>1,997</u>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下列項目達成：

已付出現金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重新分類	—	954
	<u>39,614</u>	<u>1,997</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u>(39,191)</u>	<u>(72)</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53,21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6,018,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hoto2U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港元。此外，如附註23所提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一項貸款之貸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美元。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撇除／資產出售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7)	(40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
	<u>(4,547)</u>	<u>541</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6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42	(539)
	<u>4,511</u>	<u>—</u>
總代價		
以下列項目達成：		
放棄貸款本金	4,000	—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511	—
	<u>4,511</u>	<u>—</u>
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5)
	<u>(15)</u>	<u>(115)</u>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期及前期滙報期內之變動詳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9	(359)	—
期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89)	389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	(3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4)	—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	4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1,968	189,674
其他	—	2,179
	<u>11,968</u>	<u>191,853</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約為4,105,000港元，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有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544,000港元及5,20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土地使用權	9,538	—
— 興建廠房	19,08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23
— 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	—	65,000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0,904
	<u>49,522</u>	<u>95,82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097</u>	<u>1,85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	654
第二至第五年	5,470	1,695
五年後	3,246	2,870
	<u>10,092</u>	<u>5,21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租約承擔。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期間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87	410

於結算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向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ITC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代價，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陳述之調整機制，由原先的金額65,000,000港元下調至38,880,000港元。根據該調整機制，倘保昌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須按差額下調，因此，EITC既不應收取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還須補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 11,12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了該需要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借貸及債務，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沒有意料不到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4.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為69,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已獲得一名董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上述銀行貸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應付利息約為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計算債務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已公開披露者除外。

6.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核數師謹此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章程附錄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章程載列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及十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所增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建議供股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供股」）。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影響貴集團呈報之備考財務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全為董事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本核數師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本核數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發出之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及 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就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惟並無涉及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載於章程附錄二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指標。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作出披露，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7.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供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對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於隨附之附註概述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詳情乃(i)直接關於股本重組及供股；(ii)預期對本集團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無意圖說明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無意圖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本章程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緊隨完成 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商譽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4,021	21,122	140,300	183,199	0.467	
<u>64,021</u>	<u>21,122</u>	<u>140,300</u>	<u>183,199</u>	<u>0.467</u>	

附註：

1.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的其他相關費用。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乃基於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決定的。如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2.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後預期將已發行之392,707,524股股份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5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舊有股份	<u>650,000,000.00</u>
<u>650,000,000</u>	股股份，於股本重組時生效	<u>6,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57,006,84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舊有股份	<u>35,700,684.00</u>
35,700,684	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時生效	357,006.84
<u>357,006,84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570,068.40</u>
<u>392,707,524</u>	股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3,927,075.24</u>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於一切方面均享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一切方面均享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且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一切方面均享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 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時將配發及 發行之舊有 股份數目
前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1.792	<u>5,625,000</u>

除上文所披露之5,625,000股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舊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舊有股份 數目(好倉)	佔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 128,259,324股舊有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舊有股份。該等舊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4股舊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0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0	35.93%

附註： 該128,259,32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購買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已發行舊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舊有股份 數目(好倉)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Trustcorp Limited(附註1)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

1. 該128,259,324股舊有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舊有股份。該等舊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之董事。
3.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4.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Landmark Profits(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0
永義(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Trustcorp Limited(附註1)	信託人	128,259,32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Get Nice Incorpora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附註6)	其他	78,124,17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124,172

附註：

1. 該128,259,32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之董事。
3.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4.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5. 該234,372,520股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0.36%權益。
6. 該78,124,172股股份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7. 該78,124,172股股份為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其後已下調至38,879,77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 (「Cobblestone」) 與Arco Consulting Inc. (「Arc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有關透過將Cobble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以悉數償還Arco提供予Cobblestone之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計至訂立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就該項目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g) 包銷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現時之格式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0.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1. 其他事項

倘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第68至69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